

(全銜) 公立/私立 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

南投縣國民教育階段就學費用減免申請表

申 請 類 別			
學 生 姓 名			
年 級	國中 (小)	年 級	班 號
身心障礙種類及等級			
繳 驗 證 件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戶籍謄本正本 ☐ 其它證明文件 (請在 ☐ 打勾)	
減 免 標 準		全額書籍費	
備 註	備註：1、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學籍學生且戶籍設於本縣，在法定修業年限內，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減免其就學費用： 一、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障礙情形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列舉之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子女。 三、低收入戶學生：係指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內學生。 2、身心障礙手冊則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三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又依本府社會局規定，如未依身心障礙手冊上之後續鑑定日期，作後續鑑定，則手冊逾期失效。低收入戶學生所須提之證明係為鄉鎮市公所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且低收入戶證明係依據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所載明之有效期間辦理。 3、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學生僅能擇一辦理，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減免。 4、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係為影印本者，須字跡清晰，並加蓋機關學校印信或主管職名章，註明與原本無異。 5、各校依規應詳實審核，若有不實，責任自負。		
校 長 簽 章		業 務 主 管 簽 章	
		審 核 結 果	☐ 符合 ☐ 不符合 承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